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招考報名表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甄選部別(勾選)： 高中部  國中部

甄選科別(自填)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照 片
現職機關學校			身分證字號				
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				
地址							
電話	TEL:			手機: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系科	組別	起迄年月		
	大學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研究所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應繳驗證件	類別	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		發證機關	備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經歷 (最近 2 筆)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
填表人簽章：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## 准考證

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半身相片
--------------------

部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科目：

編號：
-----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第__梯次招考日程表		
口試、試教： 112 年__月__日 下午 13：30		
項目	時間	地點
報到說明	口試、試教前 30 分鐘 (13:00 以前)	A 棟 3 樓教務處
口試、試教	13：30~	本校指定教室
口試委員簽章		
試教委員簽章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考試時應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。
- 二、口試、試教如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入場。
- 三、口試、試教時間以本校公告為準。

# 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課教師甄選，  
今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等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